

◎僑民兵役問題宣導◎

一、海外返台之役男如具有僑民身分，請主動提供僑民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所兵役課辦理改以僑民列管，列管期間若僑民相關證明文件有更換，請主動攜帶證件至本所兵役課查驗。

二、僑民列管應備證件：

(一)本國護照正本(須有僑居身分加簽章戳)及外國護照正本

無僑居加簽者，須另備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正本---於僑務委員會申請

(二)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(向僑務委員會申請，本國護照上有僑居身分加簽章戳者，可免附)

(三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(如休學、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)

(四)僑民本人身分證及印章

*內政部移民署 地址：北市廣州街 15 號 電話：2388-9393

*僑務委員會 地址：北市徐州路 5 號 電話：2327-2600

三、相關法令：主要適用兵役法與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網址：

<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4A.asp?FullDoc=all&Fcode=D0040005>
(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公佈)。

四、重要規定摘要如下：

(一)僑民列管後之役男，在除役年齡(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)之前，雖有兵役義務，但在徵處條件尚未成就前，只列管不徵處。

(二)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之規定，僑民於下列之一條件成就時，始應辦理徵兵處理：

1. 在台連續居住滿一年者。

2. 73 年次以前出生，入境居留逾 4 個月之紀錄達三次者。

3. 74 年次以後出生，以曾有二年，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台居留合計逾 183 天(半年)者。

(三)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中刪除僑生規定。即昔日僑生畢業後有一年緩衝期不再適用，故凡原列僑生具僑民身分者，請速提供證明於兵役課補正。

(四)凡符合僑民身分者，在台就學期間符合緩徵條件，均不列計居留時間。但自畢業或離校後，即開始列計居留時間。

五、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，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。

六、本所兵役課聯繫方式

(一)僑民承辦人電話：87878787 分機 758 傳真:27631006

(二)地址: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92 號

七、僑民查詢資料註記

僑民姓名：_____ (_____ 年次)本國護照效期：_____/_____/_____

外國護照效期：_____/_____/_____ 除役時間：_____/_____/_____